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目录

目录.....	1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关于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9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发行符合《若干意见》《相关安排》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7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2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3
附件一	41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洋：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百利天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医药类资本运作项目。

麦少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同心医疗、汉邦科技、益方生物、键嘉医疗、共同药业、亚辉龙、天士力生物等 IPO 项目，并参与了共同药业可转债、美康生物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李伟汉：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百利天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思哲睿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沁、陈澍、冯暄、黄禹铭、黄凯波、童寅正、金彦颖、林一桥。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映恩生物
英文名称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法定股本总额	2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号码	021-26018728
互联网网址	www.dualitybiologics.com
电子邮箱	IR@dualitybiologi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刘沅懂 联系方式：021-26018728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之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5% 股份，中信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

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本保荐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6年4月29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中，保荐人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负责人为彭素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05196909XA，持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主要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就保荐人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市场化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聘用费用共计 65 万元，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已根据协议支付部分保荐人会计师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行业咨询机构、评估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专业翻译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以自有资金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行业咨询机构、评估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专业翻译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作为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委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若干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有关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和《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1001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映恩生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669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并结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选任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问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香港联交所权益披露系统中发行人股东情况，并结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涉及的诉讼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1001 号）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主要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若干意见》《相关安排》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若干意见》和《相关安排》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 ADC 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4 号），发行人从

事生物医药行业中的生物制品业务，且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因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中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相关安排》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市值在 200 亿元以上

发行人目前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代码为 9606.HK。截至发行人向上交所首次提交科创板全套申报文件时，按提交上市申请日前 1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发行人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符合“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深耕于抗体偶联药物 (ADC) 领域的全球化创新生物制药企业，以“深刻洞察+卓越执行”赋能全球管线，持续革新癌症、自免及其他疾病的创新疗法，致力于成为 ADC 药物领域的领军者。发行人不仅获得了全球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取得了巨大的商业优势，而且能够以合作方式加速驱动管线的研发与上市进程，持续赋能 ADC 创新，加快惠及世界各地患者。

发行人依托四大自主研发的 ADC 技术平台，已构建起面向全球市场、结构完整的创新药物管线，覆盖 HER2、B7-H3、HER3、TROP2、BDCA2、B7-H3×PD-L1、EGFR×HER3 等靶点，多款产品在关键瘤种及细分适应症上位列全球开发第一梯队，具备同类首创或同类最佳潜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临床阶段资产已实现从早期探索到注册研究的梯度布局，包括 1 款处于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资产，1 款处于全球 III 期临床阶段的资产，并同步推进若干项全球 II 期临床研究以加速适应症拓展与关键人群验证，同时配置多项 I 期/II 期全球多中心研究用于新靶点、新适应症及新联合方案的快速探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安排》中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标准 (二)，即“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股东中，6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	中新创投	SD1795	2014 年 4 月 9 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2	厦门晟联	SVT37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837
3	杭州阿斯利康	SVZ649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4	无锡阿斯利康	SVZ653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5	苏州华盖	SNJ616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01926
6	深圳华盖	SJT916	2020 年 3 月 18 日	华盖南方投资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P1020959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经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

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修正）》（证监会公告〔2023〕5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主要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 BioNTech 签订了关于 DB-1311 的技术授权及合作研发协议（以下简称“DB-1311 合作协议”），根据 DB-1311 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BioNTech 提供技术授权及研发服务，同时，按照 DB-1311 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自主决定是否在约定区域内参与后续研发活动及商业化活动的权利。

2026 年 5 月，发行人基于签订的 DB-1311 合作协议向 BioNTech 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确定行使选择权。根据 DB-1311 合作协议条款，于行使 DB-1311 成本及利润/亏损分担选择权后，发行人须向 BioNTech 支付其分担并属于美国区域的过往开发成本，该 DB-1311 成本及利润/亏损分担选择权的行使于发行人支付该等成本后生效。行权后，发行人仍需与被许可方进一步签订成本及利润分享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与 BioNTech 谈判协商过程中。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 新药研发风险

1) ADC 候选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

ADC药物作为新一代靶向抗肿瘤药物，其研发融合抗体工程、连接子化学、载荷研发等多领域技术，相比传统药物研发周期更长、技术壁垒更高、投资规模更大、不确定性更为显著。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早期临床试验及注册性临床试验的阶段数据，无法完全准确预测产品最终的上市前景，即便具备良好开发潜力的ADC候选药物，也可能在后续研究中因抗体靶向性、连接子稳定性、载荷释放效率等核心技术环节出现问题，无法取得符合预期的安全性或有效性数据。同时，同一ADC候选药物针对不同适应症、不同患者群体开展临床试验时，或因临床试验方案调整、联合治疗策略变化等因素，表现出不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征。

目前发行人基于DITAC、DIMAC、DIBAC、DUPAC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开发的及将要开发的多款ADC候选药物，正在开展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领域的临床试验与临床前研究，前述药物可能因脱靶毒性、载荷相关系统毒性、疗效欠佳等原因失去后续开发潜力，或在早期研究中取得良好数据但在后续关键临床试验中安全性、有效性结果不达预期，进而导致研发失败，对发行人产品管线的丰富度及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 ADC 药物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临床开发、获得上市批准的风险

能否及时并成功完成ADC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顺利获得药品监管部门的上市批准，是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因素。发行人针对DB-1303、DB-1311等ADC产品已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且随着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推进，预期研发投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而相关ADC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及上市审批进程，受到多种内部及外部不可控因素的综合影响。

从临床开发层面，ADC药物临床试验对入组患者的靶点表达水平、既往治

疗史等筛选标准要求更高,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招募足够数量符合条件的入组患者以完成临床试验的情况;同时,合同研究组织(CRO)、现场管理组织(SMO)、临床试验中心等第三方合作机构,若未能严格遵照试验方案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导致临床试验数据出现偏差。从上市审批层面,国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对于ADC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标准持续更新,若临床试验数据无法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审批要求,或药品注册申报材料存在瑕疵,将影响上市批准进程。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ADC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及上市批准,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ADC 候选药物及在研产品发生不良事件的风险

ADC药物由抗体、连接子、有效载荷三部分组成,其毒性受靶点分布、连接子稳定性、载荷细胞毒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脱靶毒性、载荷非特异性释放引发的系统毒性等潜在风险,发行人须通过充分的临床试验验证ADC候选药物在人体中的安全性及疗效,方可获得药品监管部门的上市批准。在临床试验过程中,ADC候选药物可能引发血液毒性、胃肠道毒性、肝肾功能损伤、间质性肺病等不良事件,若出现严重、非预期的不良事件,可能引致发行人或药品监管机构中断、延迟或终止相关临床试验,相关药品的注册申请也可能被延迟、拒绝乃至撤销,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

此外,发行人多款ADC产品已进入后期临床试验阶段,部分产品针对特定适应症已获得药品监管部门的突破性疗法认定、快速通道认定等资质,若在后续临床试验及临床应用探索中,发生与药物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对发行人药物研发能力的评价,导致相关资质被撤销,同时也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之一。随着生物医药行业对优秀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若发行人重要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延误甚至停止或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尽管发行人已与内部

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因保管不善或技术人员流失等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发行人ADC产品商业化发展及营销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ADC产品DB-1303（HER2 ADC）在中国提交的HER2+乳腺癌适应症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续多款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发行人已着手推进商业化体系搭建与市场布局工作。一方面，ADC药物属于高值创新药，其商业化推广对专业学术团队、渠道建设、医患教育的要求较高，发行人自主组建商业化团队开展学术推广、渠道拓展等市场营销活动的时间较短，团队专业能力、市场拓展效率仍需在实践中验证，无法确保能够持续完善并成功维持高效的内部销售及商业化运营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部分ADC产品通过与BioNTech、三生制药等境内外领军企业达成战略合作进行商业化布局，合作方的推广资源投入、销售渠道覆盖、执行效率将直接影响产品商业化效果。若未来发行人内部商业化团队建设不及预期，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工作进展缓慢，或与第三方合作方在商业化策略、资源投入等方面存在分歧，合作推广效果未达预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ADC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和销售规模，对发行人的产品商业化进程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或商业化过程中的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在ADC药物研发与商业化全流程中与境内外第三方建立了多项深度授权合作安排，包括与BioNTech、GSK、百济神州、三生制药、Avenzo及Adcendo等企业达成的产品授权、联合开发、商业化合作等。在履行前述合作协议过程中，若合作方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资金状况变化、执行能力不足等原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款项支付、项目进度推进、商业化资源投入等义务，或双方对合作项目的实施计划、里程碑节点、收益分配等事项存在异议，可能引发潜在争议或纠纷，进而导致相关合作项目延期、终止或合作条款调整，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进度和商业化布局。若合作方未能依照协议中的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发行人的ADC核心技术、临床试验数据、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发生技术泄露、商业秘密披露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技

术壁垒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与境内外多家临床试验中心、CRO/SMO机构存在紧密合作，若相关合作方未能严格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及试验方案履行职责，出现临床试验操作不规范、数据记录失真、患者招募进度滞后等情况，或在履行期间违反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将可能影响相关产品临床研究的执行质量、延误研究进度或增加额外研发成本；同时，发行人在ADC药物生产环节与CDMO机构的合作，若合作方出现生产工艺不稳定、产能不足、质量控制不达标等问题，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临床供应及后续商业化生产，进而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无产品获批商业化上市，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BioNTech、百济神州、Avenzo及Adcendo等全球领军企业达成多项标志性合作而产生的技术授权及合作研发服务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BioNTech的授权合作交易规模较大，发行人来自BioNTech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6%、80.70%和75.36%。由于发行人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收入来源集中于少数核心授权合作方，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发行人已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相关合作均基于双方真实的技术与商业需求展开，未来持续合作的意愿较强，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市场需求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深耕于抗体偶联药物（ADC）领域的全球化创新生物制药企业，其中包括在海外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政策法规变动、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制裁与管制、生物安全限制等多项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发行人在境外的研发活动以及未来在境外推进商业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境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5）合作项目行权对当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于2023年与BioNTech就DB-1311达成深度战略合作，联合推进全球

多中心临床开发。发行人拥有针对该产品在美国的成本与利润/亏损分担及共同推广选择权。发行人已于2026年5月向BioNTech发出书面行权通知，后续该事项达成一致后，发行人将针对美国地区以往的开发成本根据约定比例支付给BioNTech，上述支付的行权金额在行权当期冲减营业收入，可能对发行人行权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主要为专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以及董事会主席之持股平台等，股权较为分散，且单个主体无法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多数席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主要由管理层制定，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经营计划的执行有赖于行业经验丰富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深入了解的管理团队。发行人存在未来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导致的效率低下和决策失准的风险；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到恶意收购，或出现因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约定等安排使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基于自身战略作出后续持股安排，则可能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受到影响。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若因股东变动引发董事会频繁更迭，可能导致技术研发、市场布局等中长期决策的连贯性受损，尤其在行业周期波动时，股东风险偏好差异或加剧战略短期化倾向。投资者需特别关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与控股股东主导模式的治理差异，审慎评估股东协商机制变化、控制权潜在转移等特有因素对公司价值及投资回报的影响。

(2) 发行人 A 股股东权利保护相关风险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是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现行的公司治

理制度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与目前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相比，在获取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及制定了《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使发行人在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前述相关制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生效后，发行人在某些公司治理的具体事项安排上，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上述差异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的相关内容。

2) 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机制得到有效保护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股份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人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方面的部分事项将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外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与目前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基于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配套议事规则等具体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5,779,190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不设置分类表决机制，持有发行人已发行且在境外上市流通之股份的股东与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依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程文件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行使股东表决权。但受整体持股比例所限，A股股东难以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A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

过股东议事机制得到有效保护。

3) A 股股东以诉讼方式寻求权利保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就股东派生诉讼而言，《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法》不适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基于上述，《公司法》第189条关于股东派生诉讼的规定是否能适用于针对开曼公司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亦存在不确定性，其是否能适用中国法律取决于届时行使管辖权的中国法院如何解释和适用中国法律；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第35条的相关规定，协议管辖的当事人在约定管辖法院时应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中国法院是否行使管辖权取决于其是否认为中国法院所在地与该等股东派生诉讼存在实际联系；如果中国法院认为中国法院所在地与股东派生诉讼没有任何实际联系，则即使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仍然存在中国法院不对该等股东派生诉讼行使管辖权的风险。

此外，虽然A股股东可以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发行人的境内资产，但是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在开曼群岛大法院的管辖范围内，若A股股东向开曼群岛大法院起诉发行人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鉴于中国目前与开曼群岛并无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开曼群岛大法院判决能否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后，A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如某一A股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发行人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名A股股东须按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

4) A 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股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被稀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可通过股东会普通决议发行新增股份，鉴于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5%，受限于A股全体股东整体持股比例，A股股东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境外发行股份而不断被稀释的情形发生，进而A股股东持股比例存在被动稀释的风险。

(3) 发行人注册地、上市地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须遵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在美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子公司，须遵守中国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国家和地区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发行人或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需要同时遵守两地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国家地区相关政府机关以及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两地监管机构发布、更新的相关规定，则可能受到相应的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投资者从控股型公司获取现金分红回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境内，境内子公司向公司分红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分红及外汇监管的相关限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仅可从其各自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确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支付股息；公司的境内子公司每年均需提取一部分净利润作为法定公积金，直至法定公积金总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50%。境内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方可向股东分配。

在境内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从境内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配股利。

此外，公司注册在开曼群岛，因注册地政策变动、境内外外汇管制措施以及履行相关的换汇、结算、审核等程序，可能导致境内A股股东取得公司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如在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境内A股股东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境内股东的权益造成相应影响的风险。

(5) 发行人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属于居民企业，可能需按25%税率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2号文”），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1）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2）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4）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尽管82号文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的境外企业，而不适用于受外国企业或个人控制的境外企业，但82号文的认定标准可能反映出国家税务总局判断“实际管理机构”以及认定境外企业的居民身份（不论其是否受中国境内企业控制）的一般性标准。目前并未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视为中国居民企业，但如税务主管部门将公司或境外子公司认定为境内

居民企业，则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可能须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6) 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办公需要向第三方租赁物业，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可能面临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强制搬离租赁不动产权的风险。

(7)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1)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重要的在研药品与技术，但无法排除发行人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发行人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发行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化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 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由于专利申请及专利公开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可能存在发行人目前并不知悉的在先专利申请以及发行人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若发生第三方对发行人提起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出现其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 第三方合作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自身知识产权受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研发项目可能涉及或需使用第三方持有专有权的其他候选药物或者组成部分，若无法向该等第三方购买任何组成部分、使用方法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引进有关授权，失去使用该等组成部分的权利，则或将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

产权并面临经济赔偿甚至影响相关项目进展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与第三方订立、且未来可能继续与第三方订立相关对外合作或授权许可协议，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该等协议下的知识产权相关义务，交易对方可能有权终止该等协议或请求赔偿，进而或将导致发行人无法进一步开发、制造或推广该等协议下所涵盖的任何药物或候选药物，并造成经济损失、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4、财务风险

(1)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预期未来仍需要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临床阶段资产已实现从早期探索到注册研究的梯度布局，包括1款处于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的资产，1款处于全球III期临床阶段的资产，并同步推进若干项全球II期临床研究以加速适应症拓展与关键人群验证，同时配置多项I期/II期全球多中心研究用于新靶点、新适应症及新联合方案的快速探索。

创新药物开发需要大量、长期的资本投入，处于成长阶段的创新药企业往往难以实现盈利。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318.55万元、-100,023.19万元和-260,569.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272.13万元、-13,608.72万元和-41,050.14万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为473,695.38万元。

随着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将继续丰富产品管线，加速自主研发创新管线的开发与商业化进程，未来一段时间研发支出将持续增加，发行人预计在实现候选药物的商业化并产生规模化利润前，短期内难以扭转亏损局面。

(2) 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延揽、留住人才，激励员工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发行人实施以下股权激励计划：（1）2020年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各年度形成股份支付费用2,395.72万元、19,041.32万元和15,604.92万元，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弥补亏损进一步增加；（2）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于2025年12月作出决议，批

准并采纳 2025 年激励计划（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人力资源储备，但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持续较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秉持自主创新与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在创新药物的临床开发及自研管线的全球合作等方面，存在较大规模的以外币定价、结算的交易情形；发行人亦长期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发行人并未定期进行对冲交易以减少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亦无法预测外汇波动的影响，未来外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新药研发项目。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壁垒高、审批流程严的行业特征，新药研发及上市需历经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上市申报注册、生产核查等多个环节。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足额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监管审批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等客观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在研管线面临较多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部分治疗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并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且已有多个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乃至后期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该等竞品与发行人在产品批准时间及范围、疗效及安全性、供应可及性及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直接竞争，且相关生物医药企业亦拥有配套设施、各类资源以支持该等候选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因此，发行人候选药物在患者入组、未来的市场销售等方面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若发行人产品在实现商业化后未能在治疗效果、成本控制、产品定价等方面取得预期优势，则相关产品可能无法取得较

大的市场份额，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医保目录等相关药品价格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相关行业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生物医药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未来发行人产品均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制药行业在全球受高度监管且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深耕于抗体偶联药物（ADC）领域的全球化创新生物制药企业，各国家或地区对生物医药行业均有严格监管，且生物医药行业的法规或政策将不断调整、完善，包括对产品的开发及审批、审查、营销及销售等。但各国家和地区的监管体制之间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发行人在各地区开展业务时可能会承担更多的合规经营成本，发行人在取得监管机构对药品的批准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财务资源。

若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过程、审批过程或批准后的任何环节未能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则可能面临行政或司法制裁。同时，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相关行业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发行人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发行人未来管线逐步上市并实现药品销售收入，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等情况

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同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以及《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等文件中规定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20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日前的1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平均总市值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满足市值2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如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价发生大幅下跌，可能面临未能达到发行市值标准的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已发行的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各种因素发生大幅波动。除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受发行人控制的因素的影响。此外，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不同的交易特征及投资者结构亦将导致发行人两地市场股票价格的波动及互相影响。发行人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两地市场信息披露差异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已在境外披露的香港招股文件、定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或将导致投资者参考过程中产生决策困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4、发行人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对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就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承诺。其中，稳定股价承诺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向A股股东回购股票。鉴于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在执行股票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现有和未来的换汇限制均有可能限制发

行人通过回购等方式稳定股价的能力。

5、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发行人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抗体偶联药物 (AD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深耕于抗体偶联药物 (ADC) 领域的全球化创新生物制药企业，以“深刻洞察+卓越执行”赋能全球管线，持续革新癌症、自免及其他疾病的创新疗法，致力于成为 ADC 药物领域的领军者。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构建包含 10 款临床阶段资产在内的有梯度的产品矩阵，正在约 20 个国家的 300 多个临床试验中心进行 10 多项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 (MRCT)，累计入组患者超 3,500 名，约 50% 来自海外；其中 DB-1303 (HER2 ADC) 的 HER2+乳腺癌 (BC) 适应症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 (BLA) 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HER2 低表达 BC 已完成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的入组，全球进度在同类 HER2 ADC 中处于领先地位；DB-1311 (B7-H3 ADC) 已进入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是前列腺癌 (PC) 领域进度最领先的国产 B7-H3 ADC，也是该领域全球唯二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 B7-H3 ADC。在对外合作方面，发行人已与 BioNTech、GSK、百济神州、三生制药、Avenzo 及 Adcendo 等全球领军企业达成多项标志性合作，总交易价值超 60 亿美元，包括首付款和分阶段里程碑付款，约定了特许权使用费等持续性收益机制，亦拥有 DB-1311 在美国的成本与利润/亏损分担及共同推广选择权。得益于全球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发行人能够以合作方式加速驱动管线的研发与上市进程，持续赋能 ADC 创新，加快惠及世界各地患者。

发行人产品在临床试验中展现了突破性的治疗潜力，目前已累计获得 1 项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 (BTD)、1 项国家药监局 BTD、5 项 FDA 快速通道认定 (FTD) 及 2 项 FDA 孤儿药认定 (ODD)。其中, DB-1303 在 HER2 表达子宫内膜癌 (EC) 领域同时获得 FDA 的 BTD、FTD 以及国家药监局的 BTD, 有望成为全球首款覆盖 HER2 全表达水平 (IHC 1+/2+/3+) 的 EC HER2 ADC 药物, DB-1303 亦是目前全球第二款针对 HER2 低表达 BC (未接受过化疗) 人群成功进入全球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的 HER2 ADC 药物。DB-1311 已获 FDA FTD, 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铂耐药性卵巢癌 (PROC)、晚期宫颈癌 (CC) 等多个难治实体瘤中展现出全球领先的临床疗效与优异安全性, 有望成为全球首批上市、覆盖多癌种的同类最佳 B7-H3 ADC 药物; DB-1311 亦是全球少数可全面挑战一线/后线标准治疗, 并与全球头部 B7-H3 ADC 直接竞争的重磅品种。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 (A 股上市后适用稿)》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 (A 股上市后适用稿)》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洋

李洋

麦少锋

麦少锋

项目协办人:

李伟汉

李伟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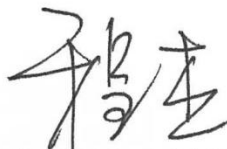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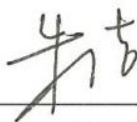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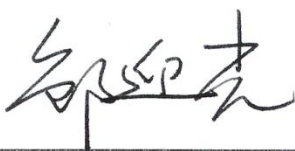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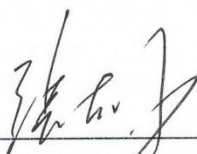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李洋、麦少锋为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李洋


麦少锋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
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2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以下简称“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参照中国境内要求将《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映恩生物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为《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映恩生物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制定或修订

了《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经审阅《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比对《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 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一) 股东会的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发行人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其中年度股东会每年举行一次。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会的职权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以下简称“A 股规则”)规定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包括: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目前适用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开曼公司的公司治理实践，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主要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监管需求，发行人根据 A 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下列事项需提交至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 (1) 选举及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4) 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年审的核数师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9) 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交易；
- (11)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或关联交易；
- (12)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 (13) 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6)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及其他规定订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 A 股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发行人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代表 10% 表决权股份且有权于临时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之日起 21 日内未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代表

10%表决权股份且有权于临时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可自行召开会议。

3、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 A 股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监管需求，发行人根据 A 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 A 股规则，股东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会需至少提前 21 日发出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需至少提前 14 日发出通知（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所有股东会应在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并在该等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5、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 A 股规则，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最低出席表决权数量要求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会应有 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法定人数需维持至股东会结束，否则不得在股东会上作出任何决议。

6、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 A 股规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每一普通股就普通股有权表决的所有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普通决议，须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特别决议，须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部分事项需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当地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A 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对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提案、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在符合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法律及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同时，对境内投资者的保护同时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股东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8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以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该名董事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是否超过 1%（该 1%比例需穿透合并计算，并应包含任何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

2、该名董事是否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就发行人而言，核心关连人士指本公

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 或上市公司本身，以赠与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任何证券权益 (但基于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设置的股份期权计划收取的股份或证券权益，不影响本款规定的独立性)；

3、该名董事在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的两年内，是否是或曾是向下列主体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要经办人员或参与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 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2) 在建议聘任该名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 (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 曾是上市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该名董事现时或在建议聘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是否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是否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该名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该名董事当时或被建议聘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是否曾与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7、该名董事是否当时是 (或于建议其受聘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 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8、该名董事是否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参考香港董事学会有限公司出版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

包括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监督、参与制定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就发行人董事会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发表客观意见，确保董事会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决策。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该等职责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 A 股规则中对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相一致，包括独立董事需就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全体独立董事需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事项进行审议，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包括相关独立性要求）与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该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 A 股规则对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亦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A 股上市后适用稿）》《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A 股上市后适用稿）》《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A 股上市后适用稿）》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要求及主要职权如下：

1、审核委员会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由董事会在非执行董事中委任，成员人数不少于三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中须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会成员，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须经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审查及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2）向董事会提供有关财务风险、风险管理及内控事务的建议及意见；及（3）履行董事会可能指派的其他职责及责任。

2、薪酬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须经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就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结构以及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参照董事会的方针及目标检讨、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就非执行董事薪酬提出建议等。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进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年度评核，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发行人已结合 A 股规则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并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与 A 股规则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四) 公司秘书

A 股规则项下并未要求 A 股上市公司设立公司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公司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的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为袁佳丽、曾颖雯。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公司秘书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公司秘书、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未设置境内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亦拟维持现有制度不另行设置境内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发行人已设置的公司秘书、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可以行使境内《公司法》下规定的属于境内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发行人所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已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的要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

和补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境内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一）资产收益

经本保荐人核查，《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主要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经本保荐人核查，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税后利润、股份溢价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所允许的其他来源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等的相关规定或限制。为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批准了《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二）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目前适用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以及开曼公司的公司治理实践，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重大事项主要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请见本结论性意见“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

理架构方面的差异”之“（一）股东会的运行”之“1、股东会的职权”所述。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当地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A 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提案、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三）剩余财产分配

经本保荐人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保荐人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如发行人清盘，剩余资产应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股本比例分派予股东，及如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该等资产之分派将尽量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或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然而，该条受可能按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权利所限制。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方面的规定与境内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经本保荐人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

东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委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聘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委任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洋

李洋

麦少锋

麦少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